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深圳聯絡處**  
**梁端敏 主任**

尊敬的梁主任：

**香港總商會關於《深圳經濟特區集體協商條例（草案修改一稿）》的意見和建議**

您好！感謝貴處就《深圳經濟特區集體協商條例（草案修改一稿）》（條例）向本會徵求意見。相信條例的原意是為了更好地構建和諧勞工關係，符合中國的國情和發展。相比兩年前的《深圳經濟特區集體協商條例》，今次的修改在某些細節部分，對保護僱主方的利益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在咨詢本會會員後，得出意見如下：

- 1) 條例中有關工資集體協商的相關條文，有可能會抵消企業利用獎金、花紅等方式來獎勵員工的效用。若工人所有報酬都以集體協商，自然會削弱部分工人的上進心，會影響企業的競爭力。
- 2) 當前歐美市場依舊不景氣，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消費需求減弱，企業轉作內銷還需要面對原材料等其他經營成本不斷攀升以及最低工資標準大幅調高等因素，中小企業的利潤空間已經很微薄。此時政府的政策重點應是如何協助企業維持經營，保障就業，並不適宜出台此類的規章條例。

此外，具體條款也有改善之處：

- 1) 條例中規定，只需五分之一以上員工提出工資集體協商要求，企業便必須與之協商。員工可能動不動就要求集體協商，只要集體協商不成，動輒停工、怠工，易引發大規模的集體事件，導致社會不穩定因素的滋生，不利於和諧社會的建立。
- 2) 條例中規定每年至少集體協商一次工資調整，可操作性不強，因為有關政府部門很難評價各種行業的不同崗位的工資合理水準，也不太可能給予各種企業一個合理的人才市場主導價位，這樣，政府部門每年公佈最低工資標準就失去了意義。

總括而言，本會認為條例將大大干預企業營商的自由度，也不符合企業當前所面臨的嚴峻的營商環境。所以本會不建議當局在此時就該條例進行咨詢或出台有關係例。

希望貴處能夠將本會的意見向內地政府反映，本會也將繼續關注，做好政策傳達和意見反映工作。如您對本會工作有任何建議，請與本會秘書處郎春梅女士聯繫（電話：852-2823 1268；電郵：mayee@chamber.org.hk）。

恭頌 大安！

**香港總商會**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